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靖雯

債 務 人 郭彤彤即賀齋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肆萬參仟玖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66,592元	114年2月17日起 至114年6月4日 止	2.295%	暨自114年3月17日起 至114年6月4日，按 年息百分之2.295之 一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

				自114年6月5日起至114年9月17日，按年息百分之3.295之一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另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95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77,368元	114年2月4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止	2.805%	暨自114年3月4日起至114年6月4日，按年息百分之2.805之一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5%	自114年6月5日起至114年9月4日，按年息百分之3.805之一成計算之違約金。 另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05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